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丕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0,928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4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